

参加丝路漆脉·漆器展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： 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

乙方： 深圳市玛思特智慧展览有限公司

二零二六年六月



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

乙方：深圳市玛思特智慧展览有限公司

甲方经公正公平公开招标，最终确定乙方为丝路漆脉·漆器展展览服务项目中标方；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、协同共赢的原则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点

西安国际会展中心

二、项目时间

布展时间：2026年06月03至04日

活动时间：2026年06月05日至08日

撤展时间：2026年06月08日晚24点前

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完成展区整体规划、组织与执行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三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5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负责陕西生漆展区的整体策划、组织与执行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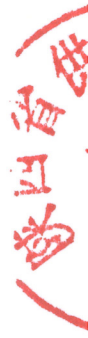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展览主题策划与内容设计
- 2、场地租赁及展区搭建
- 3、漆器展品运输、布展、安保及保险协调
- 4、开幕式及配套文化交流活动组织
- 5、展览宣传推广（含线上+线下）
- 6、现场运营管理及撤展工作

四、合同价格及支付

本合同中标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整（小写：397,665.00元）。包含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设计费、材料费、人工费、运输费、管理费、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，除依据第六条第10款产生有效变更外，合同总价不予调整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生效后，预付6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玖元整（小写：



238,599.00元)。乙方完成设计、布展并经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验收合格,展览期间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、质量问题,且乙方按要求完成撤展及现场垃圾清运并经甲方确认后,甲方于30天内支付剩余款项,即人民币(大写)壹拾伍万玖仟零陆拾陆元整(小写:159,066.00元)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名:深圳市玛思特智慧展览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

账号:44250100012000000997

六、双方义务

1、甲方指派一名具备决策权的项目负责人,作为甲方唯一授权代表,全权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指令下达、沟通协调及文件确认。若负责人变更,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。

2、甲方参展单位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与制作所需的素材、文件等相关资料。

3、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最终审定的要求进行实施,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全程监督。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、实际效果与效果图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,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限内开始返工整改到位,且返工期间不得影响展会的正常筹备及举办。若乙方未按时完成返工整改,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,产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,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。

4、乙方应确保参展期间(布展施工日至撤展完毕日)的结构稳固、用电、防火、人身伤害等施工安全,如发生安全事故,由乙方按照有关法规自行处理,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。

5、乙方负责对实施项目的质量在布展日起至撤展完毕日止提供24小时不间断维护,并安排专人对展位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检查,每日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安全检查记录,杜绝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。如因乙方维护或安全检查不到位导致展位损坏、功能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,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全部责任。

6、布展结束后,乙方应于布展当日【18:00】时前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,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位结构、效果呈现、安全性能、施工质量等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【1】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单;若验收不合格,甲方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,乙方须立即返工并在【1】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,返工后重新验收,直至合格为止,且不得影响展会按时举办。如因乙方原因延迟通知或展位不具备验收条件导致验收延误,视为乙方交付迟延,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8、乙方负责展期内的24小时应急维护与撤展后的现场垃圾清运。

9、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(包括效果图、平面设计稿等)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,甲

方有权在本次展会及后续相关宣传、推广活动中无偿使用。

10、除合同约定以外，需要增加、变更、减少的项目，双方应及时共同签署项目变更单，作为后期费用变更的唯一结算依据。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签字确认，乙方的任何变更或增加项目甲方均不予认可，且不承担任何费用，若乙方擅自实施，应自行承担费用并负责恢复原状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须严格遵守展馆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及甲方的各项要求。在材料搬运、施工等过程中，应采取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现场安全、整洁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损坏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修复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，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2、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材料进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换。如需变更材料的尺寸、规格或颜色，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。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材料或进行其他变更，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；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，且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。

3、因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导致整体工程验收不合格，由此产生的扣款及相关法律赔偿责任，乙方应无条件承担。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的严重程度，单方决定扣减相应合同价款，扣款不免除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应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，并负责为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现场如出现人员安全事故及展位结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、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、罚款、索赔及甲方为处理此事所支付的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处理，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牵连。

5.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布展、撤展，或经两次返工后仍无法达到甲方验收标准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；若乙方逾期完成义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造价的[5%]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若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、搭建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、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，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

括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)。

九、未尽事宜

1、本合同如有更改或补充，需有甲、乙双方共同签署盖章的变更文件方能生效，并与该合同一并保存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、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(包括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)，本合同终止。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(或盖章)并加盖单位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文件，均应以书面形式(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快递)送达以下地址。一方变更地址的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。以下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：

甲方送达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85号；联系人：梁云龙；联系电话：029-87220072。

乙方送达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安体育中心茶阅世界C-97；联系人：陈婉彤；联系电话：13417645002。

甲方：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2026年6月2日



乙方：深圳市玛思特智慧展览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陈婉彤

2026年6月2日